

法國高教十年計畫出爐 正反意見大論戰

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2020 年 11 月 20 日，法國議會通過《2021 至 2030 年大學研究法》(Loi de programmation de la recherche pour les années 2021 à 2030)，同年 12 月 21 日絕大多數條文通過憲法法院(Conseil Constitutionnel)審查，並於 12 月 24 日正式實施，為該國未來十年的高等教育與研究策略打下基礎。

新法增加研究經費 改革高教教師聘任制度

2000 年，歐洲各國在葡萄牙里斯本開會決議，至 2020 年時，教育與研究支出應占各國國內生產總值比例之 3%。但根據法國政府統計，2006 至 2017 年之間，教育研究支出僅占國內生產總值比例之 2.19%，遠低於 3%的目標。對此，新法要求未來 10 年之內，在大學與研究機構投下經費 250 億歐元，以期年度高教經費在 2030 年時可達 200 億歐元（較今日多 50 億歐元）。2021 年與 2022 年的研究經費由因應疫情而發行的債券支持；在 2021 年至 2027 年間，國家研究總署（Agence nationale de la recherche，ANR）會額外獲得 10 億歐元的預算支持，以便將研究計畫通過率從目前的 16%提高至 30%。

根據新法，2021 年起大學新聘研究員與教員的薪資不可低於最低薪資（Smic）的 2 倍，且享有 1 萬歐元的額外津貼。高教新聘人員數將增添 5200 人，博士獎學金數則增加 20%，而博士生的薪資亦提高 30%，且畢業後可簽訂博士後契約（contrats postdoctoraux），保障工作機會。新法中並訂定「無限期研究工作合約」制度（CDI de mission scientifique），鼓勵高教人員專心研究，毋須為約滿後的去處煩惱。此外，新法也簡化了外國教授、學者來法國進行研究的程序，讓申請「研究居留」（séjour de recherche）合約更容易。

不過，新法中有兩部分較受爭議：一為處罰侵入大學者；二是自 2024 年起大學可不透過「全國大學委員會」（Conseil National des Universités），直接招聘教學與研究人員，並仿照美國大學設立「初級教授」（professeurs juniors）制。上述關於侵入大學者的處罰，因與法案本旨無關，已被憲法法院撤銷；但憲法法院對第二點則未採反對態

度，原案通過，引發學者不滿。

教師聘任鬆綁 恐為裙帶關係大開方便之門

「全國大學委員會」創立於 1945 年，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大學教授分別構成小組，博士畢業後希望進入大學執教者，須先依照其專業，由全國大學委員會相關小組統一審查其學術能力並通過後，才可向各大學申請教職。反對意見則認為，各大學應掌有選聘教授的自治權，以利多元化發展。由此，新法規定自 2024 起，大學不必再透過全國大學委員會，可直接由其校內專業的招聘委員會 (commission) 審查後，聘用新教師。新聘的「初級教授」每年平均可獲 20 萬歐元經費。但為了防止濫聘初級教授，議會調整了最高初級教授比例，從草案原定的 25% 降至 15% (大學) 或 20% (研究機構)。

根據憲法法院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決議，只要大學校長不違反行政規定，否決招聘委員會議定的人選，或無視招聘委員會的決定而直接聘用他人，新法便與「大學教授獨立原則」(principe d'indépendance des professeurs d'université) 無悖。自 1981 年起，憲法法院承認「大學教授獨立原則」為法國憲法保護的基本原則，但透過全國性機關審核教授資格，並非該原則的核心要求。

然而，2021 年 1 月 8 日，憲法學家盧梭 (Dominique Rousseau)、加敦 (Pierre-Yves Gahdoun) 與波內 (Julien Bonnet) 投書《世界報》，痛斥憲法法院徹底掏空大學教授獨立原則。由於招聘委員會與大學校長關係必定較近，難以完全中立，因此美式「初級教授」制度不但違反了法國大學自第三共和 (1870 年) 以來的傳統，還恐淪為當地裙帶關係 (localisme) 的溫床。此法實施後，要成為教授只消和當地學校、校長或招聘委員打好關係，不再需要競試，也不須經過全國性中立機關審核，甚至無須擁有博士學位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世界報 Le Monde